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安市应急管理局的(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一级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代建服务、XHZB2025-CS-079-001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一级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代建服务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西安未来产业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8人,营业收入为117879.33万元,资产总额为2811636.2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西安未来产业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7月31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